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33號

原告 劉宜鑫 年籍詳卷

訴訟代理人 李文潔律師

林伯勳律師

被告 楊再有 年籍詳卷

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籍詳卷

法定代理人 陳武聰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楊再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9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

法官

法官

本件不得抗告